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72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均廷

訴訟代理人　許隨譯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北城玫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